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小調字第5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即　原　告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3日內申請閱卷，並應於民國115年8月30日前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裁定駁回原告之起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。且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為起訴及書狀必備之程式。及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所提出之起訴狀，並未記載被告姓名及住所，而有書狀不合程式之情狀，且因被告不明，本件亦無從送達及審理，爰依上開定規定，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逕依上規定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童來好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玫萱